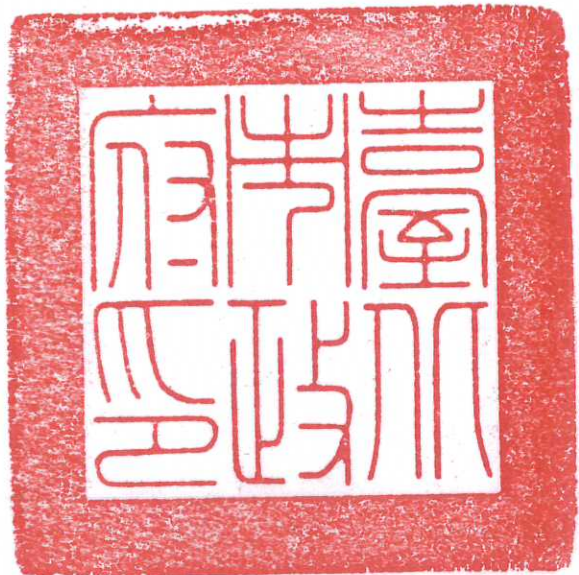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014125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4年12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3361900號公告附件序號14（本市文山區頭廷段一小段524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張象火），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4年12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33619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張象火所有本市文山區頭廷段一小段524地號土地於104年11月10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8月7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張象火名義，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14之土地。

市長 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